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15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总第1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董晓娟	钱树才
白文华	李 莉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 委	
瓦庆超	常 成
马春明	范永光
李永聪	刘世伟
王 鹏	封志荣
主 编	刘有会
副主编	苏家奇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发〔2020〕12号(1)
- 关于李永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5号(4)
- 关于高正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6号(5)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规〔2020〕2号(6)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3号(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6号(19)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18号(28)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19号……………(3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3号……………(3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0〕46号……………(4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7号……………(4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暨智慧车牌发行工作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5号……………(49)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 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服务玉溪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云发〔199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84号)和《关于实施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玉室字〔2018〕17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范围为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经济、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工作等领域专业技术岗位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副高级及以上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第三条 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和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人员不再作为选拔对象。

第三章 选拔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龄在55周岁以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推荐选拔,可列为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业绩为同行专家公认的学科技术带头人,特别是能结合玉溪资源优势,对推进科技、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技术难题。在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矿冶及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现代物流七大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航空产业、科教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国家、省、市优秀教学成果等奖项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长期在卫生健康一线工作,专业技术精湛,解决疑难水平高、救治危重成效好,创新成果显著;在公共卫生领域,专业技术过硬,应急防控业绩突出,学研成效卓著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在我市高原特色产业发展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在信息产业、金融财会、商业贸易、法治建设等领域,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在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我市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九)生态环境建设、“三湖”保护和污染防治中,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理论政策创新、法律法规研究、产业发展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和创新性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在社会工作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在社工服务理念、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见解并积极投身社会工作实践,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克服困难,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带动更多社会人士参与社会事业,产生较大社会效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在其他专业技术领域中成绩突出,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被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选拔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组织实施。市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第六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人选推荐,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级相应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职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人选经市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推荐人选须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条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经济、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工作等领域的各类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条件,对推荐人选的突出贡献事迹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候选人。

第八条 候选人选须征求相关部门廉政意见,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荐评选情况和候选人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由玉溪市人民政府行文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章 选拔数量及待遇

第十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选拔的人数一般不超过30名。

第十一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享受下列待遇: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对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的科研经费、图书、仪器设备等应优先给予解决或支持照顾,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二)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承担国家、省、市的重大科研项目,主动承担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时,相关部门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在学习交流方面,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优先为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和提供知识更新、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条件和机会。

第十二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服务活动,到基层或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专长,为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进行调整和取消其有关待遇:

(一)通过不正当手段被评为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个人原因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玉溪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李永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5号

市民族中学：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永云 免去玉溪市民族中学校长职务，退休。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高正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6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投资促进局、玉溪融资担保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正刚 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正坤 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云华 任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杨丽红 任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巡查专员（副处级）职务；

龚紫山 免去玉溪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职务；

李长伟 免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职务；

方丽华 免去玉溪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夏黎明 免去玉溪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 晋 免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保艳敏 免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施玉兰 免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施义东 免去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康旭辉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陆永喜 免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琼珍 免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宏奇 免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袁自福 免去玉溪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郭艾华 免去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宝玉 免去玉溪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胡 芸 免去玉溪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

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行业改革工作的领导,推进本地出租汽车行

业健康发展。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网约车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四)在服务所在地具有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包含在服务所在地拥有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等经营服务保障能力;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网络技术及信息安全、车辆营运资质与技术性能、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劳动关系、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等制度;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报告;

(三)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四)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信息;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九)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8年,期限届满拟继续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每年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安全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相关规定;

(四)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

(五)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

(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在车辆显著位置粘贴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统一规范的

网约车标识;

(七)接入平台运营的车辆,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交强险、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四)机动车购置税发票;

(五)车辆投保证明;

(六)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审核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男性年龄60岁、女性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
-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 (六)经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
- (三)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五)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

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 (二)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一致；
- (三)通过平台数据库向服务所在地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 (四)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 (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 (六)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和日常教育指导；
- (七)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 (八)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采集信息不得超越网约车业务所需范围；
- (九)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 (十)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为

驾驶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不应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免除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十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咨询、投诉后,应当在24小时内处理,5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衣着整洁,礼貌待客,文明行车;

(二)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相关证照;

(三)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

(四)载客过程中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五)发现乘客遗失在车辆内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及时联系归还乘客,或者移交网约车平台公司处理;

(六)无法提供运营服务时,及时上报平台;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二)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三)违规收费;

(四)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将车辆交给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营运;

(六)载客时有危及安全行车的行为;

(七)疲劳驾驶;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乘车;

(三)文明乘车,爱护车辆卫生,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四)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人陪护;

(五)按照规定支付乘车费用;

(六)遵守预约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网约车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运营的日常监督检查,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投

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网约车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

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玉政规〔2018〕4号)同时废止。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政策解读

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9月15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施行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玉政规〔2020〕2号)。根据《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为使公众更好的知晓,理解《决定》的主要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自2019年2月1日正式实施一年来,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逐步开展合规

化工作,有效规范保障了本市网约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结合行业实际,有必要对《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二、政策法律依据

该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制定。

三、修订过程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进行修改。在依据《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和参考昆明市等周边城市对网约车相关文件修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玉溪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草拟形成《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该《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4月2日至4月9日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及交通运输系统相关科室单位征求意见。4月15日邀请玉溪市网约车利益相关方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于4月15日至5月15日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玉溪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为期30日的意见建议。6月2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论证。6月23日召集市直相关单位对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网约车定价相关表述

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中关于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备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说明,将《实施细则》第三条“……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修改为“……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取消网约车经营者企业注册地限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方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的规定,删除《实施细则》中对网约车经营者“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持有本市营业执照的外地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相关描述,营造公平、平等的市场主体营商环境。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持有本市营业执照的外地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修改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三)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供批准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部门已不再颁发外资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故删除《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对外商投资需要提供批准书或备案说明的内容。将《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设立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删除。

(四)规范文本用语,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于11月1日正式实施,请相关企业、人员按照新的规定办理申请,依法合规经营。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已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评审行为,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实现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云发改法规〔2014〕28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及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资格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子库,库内专家实行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平台随机抽取使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对专家库进行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负责建立本地专家数据库,通过标准数据接口与省级专家数据库对接,实现全省专家资源互联互通;负责入库专家的日常工作。

市、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的资格审查、培训、考核、退出及信息变更等日常

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予以支持。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及专家权利义务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入库管理。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评标评审工作流程;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

(五)未曾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库的专家通过专家库系统平台公开征集选聘。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登录专家库系统提出入库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市、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定期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管理。

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2年。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可以续聘。

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

第九条 入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查询本人的评标评审抽取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评标评审;

(二)对评标评审过程及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准时出席评标评审活动,严格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四)评标评审结束后,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标评审结论持有异议而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并记入评标评审记录;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投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七)依法应当回避的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八)保持个人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提出申请进行信息变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评审的(包括:属于投标人的在职工作人员;参加当次评标评审工作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提供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的等);

(三)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设立抽取专家的网络终端(以下简称抽取终端)。

设立抽取终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规范的专家抽取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有从事抽取终端管理、使用和维护的专职人员;

(三)具有抽取专家的场所;

(四)配备计算机、打印机、互联网等硬件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并配置音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设立抽取终端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无偿为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代理机构提供抽取服务;

(二)坚持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抽取数据

应当保存不低于1年;

(三)严格遵守有关专家抽取工作的保密规定;

(四)对抽取终端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专家库抽取专家的,应当登录专家库系统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抽取申请,经审核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原则上在项目开标当日工作时间进行。抽取外地专家进行本地评标的,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依法适当提前抽取。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名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项目抽取异地专家前,招标人应当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与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评标评审的场地和时间。

第十七条 专家的抽取应当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自动抽取。

因专家库管理系统或通信网络故障、停电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导致无法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专家时,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手工随机抽取,并记录抽取情况。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其中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专家需要直接确定的,应当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特殊招标项目,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八条 专家确定后,发生不能按时参加或

者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况的,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及时记录并提交补充抽取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抽取。

专家到达指定地点迟到半小时以上的,取消该专家本次评标评审资格,并补充抽取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抽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补充抽取专家:

- (一)已抽取的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
- (二)已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
- (三)已抽取的专家因迟到被取消项目评标评审资格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重新抽取专家:

- (一)评标评审前发现专家名单泄漏的;
- (二)由于原评标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评标评审无效,评标评审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 (三)其他需要重新抽取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个人档案,详细记录专家基本信息、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培训、奖惩记录等相关信息。对归属本行业的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在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自变化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登录专家库系统进行更改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 (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 (四)在聘期内,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次数少于

抽中次数的三分之一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不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评审工作的;

(七)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的;

(八)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或泄漏投标人商业秘密的;

(九)私下接触招标人、投标人,为其出谋划策谋取私利的;

(十)收受所评标评审项目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十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其他违法或不公正行为的。

专家资格暂停期间或取消资格后,禁止其以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的名义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专家违反规定,依法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资格或解聘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在专家库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专家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 (三)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四)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续聘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

(一)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

(三)未参加继续教育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聘任期间受到“通报批评”累计达3次及以上,或受到“暂停评标评审资格”累计达2次及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抽取终端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抽取申请予以拒绝的;

(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抽取条件,但要求招标人或者其代理机构支付抽取费用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财物、接受可能影响专家抽取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抽取程序办理抽取事宜的;

(五)故意泄露项目专家抽取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

人或其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的;

(二)擅自直接确定专家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专家库管理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招标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专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管理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由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终端,依法为进场交易的项目提供开放、免费、随机的抽取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同时废止。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文件 解读方案

一、解读提纲

(一)背景依据

《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自2014年

5月1日施行以来,评标专家库按照“边组建、边使用”的原则,现入库专家已达2300余人(含市级及各县区专家)。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立,有效解决了各行业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造成的行政

成本过高、专家资源分散、管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实现了区域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了全市招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尤其2014年10月综合评标专家库自动抽取系统上线运行后,取代了以往的手工抽取方式,彻底解决了抽取过程中易造成评标专家名单泄漏的问题,在促进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随着招标采购工作政策的发展变化,为进一步加强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密切配合省级整合共享全省评标评审专家资源的要求及国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要求,推动招标(采购)交易过程全流程电子化进程,适应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发展要求,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目的意义

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实现入库专家统一分类、统一管理、统一抽取,实现全省范围内电子辅助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障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促进专家认真、优质、高效完成评标工作,最大限度保证项目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三)重点内容

本次修订的《办法》名称改为《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在修订过程中,删除了不再适应管理需要的条款共2条;修改条款共14条,主要修改了部门职责、专家分类标准、专家入库资格、专家申报及审核方式、专家义务、专家回避、专家资格暂停、专家聘期等方面的内容;新增条款共6条,主要增加了专家数据保密要求、远程异地评标抽取规则、补充抽取专家、重新抽取专家、专家处罚公示、专家续聘复审等管理规定。修订后的《办法》共五章30条,分别为总则、专家库组建及专家权利义务、专家库的使用、监督管理及考核、附

则,重点内容如下:

1.关于总则

《办法》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划分、使用范围。

2.关于专家库组建及专家权利义务

《办法》第二章专家库组建及专家权利义务共7条,规定了专家的分类标准、入库资格条件、征集方式,专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专家参与评标时依法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

3.关于专家库的使用

《办法》第三章专家库的使用共9条,主要规定了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抽取监督、抽取规则。

4.关于监督管理及考核

《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及考核共8条,主要规定了评标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措施,包括对专家的通报批评、暂停资格、取消资格、资格续聘、抽取违规等情形及处罚措施。

5.关于附则

《办法》第五章附则共2条,主要明确可以不从本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以及《办法》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解读形式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主要采取负责同志撰稿解读的形式进行解读。

三、解读时间

《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根据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印发实施后10个工作日发布。

四、解读途径

起草解读材料提交“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策解读”专栏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全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

《方案》。

一、保居民就业

(一)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2020届高校毕业生不设报到登记与档案转递时限,简化落户手续,即来即办。强化就业服务,加大岗位归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适时对未就业毕业生做好后续跟踪服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激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继续“回炉”深造。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对高校毕业生优先发放创业贷款,对符

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把握政策“窗口期”,扩大教师、医护、事业人员用人规模。(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想方设法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扶贫政策,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就近就地就业和外出转移就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摸底调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退役军人招聘力度。大力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全面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拓宽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对今年内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延长1年政策享受期。对2020年内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于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失业补助金。(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三)多措并举强化企业稳岗就业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继续执行费率1%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做好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落实培训补贴资金。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畅通渠道积极支持灵活就业

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摊位等经营网点。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城乡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不受城乡户籍限制。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从事“地摊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今年内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延长1年政策享受期。(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坚持不懈强化优化就业服务

推进在线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失业登记统一入口、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利用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云南人才网、玉溪人才网等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持续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员,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保基本民生

(六)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扶贫目标,按照云南省巩固脱贫成果20条要求,以脱贫攻坚“回头看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行动为抓手,全面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坚持多措并举,围绕实现高质量脱贫,补齐收入不够持续稳定、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短板,抓实产业就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集体经济、公共设施、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激发、家庭基本生活和卫生条件等弱项,统筹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就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落细各项产

业就业和保障性政策措施,因村因户因人精准帮扶、精准脱贫,聚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领导:张光彦。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加快提升统筹层次,提高社会保险制度的互助共济能力。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兑现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固定待遇发放时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适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大阶段性价格临时补助力度,提高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等低收入困难群体的价格临时补贴。完善困境儿童和残疾人保障体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和残疾人基本权益。推进覆盖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云南省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完成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35张的建设任务,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牵头领导:曾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八)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发展,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试点实施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网络报名,2020年完成89个

幼儿园改造项目任务,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9%。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控辍保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销账清零,非卡户辍学学生“动态清零”。全面消除红塔区57个“大班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享受公费学位比例达8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6%以上。推动普通高中质量持续提升,强化高考改革研究,落实教学质量激励机制,新增高中阶段教育学位1100个,扩大普通高中定向生比例至55%,县(市、区)一级高中跨区域招生50人。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按照“一县(校)一品、一县(校)一特”的发展思路,持续打造县(市、区)特色职业学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面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强化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玉溪各学科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中大澄江医院项目、全市县级公立医院“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玉溪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和红塔区、华宁县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全面推进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探索和开展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申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和抗疫国债,确保2020年1722套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10月底100%开工。认真落实国家补助政策,中央财政下发的456万租赁补贴补助资金必须按时按质补贴到位。(牵头领导:李劲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新发展理念,

全面实施“三湖”保护治理、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8大攻坚战,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完成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牵头领导:贺彬。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保市场主体

(十)实施困难企业帮扶纾困

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22条、市人民政府25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措施和省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行的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降低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加强对重点保供企业的跟进服务,帮助企业争取融资担保和上级财政贴息。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开辟快速审批通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抓好重点企业帮扶,做好工业产值4亿元以上的55户大型企业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加大对负增长企业的帮扶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要素保障、产销衔接、成本控制等问题,力促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合规企业培育工作,力争全年新增规上企业25户。抓好

工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责任清单和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土地、规划、环评等问题,加快建设进度。重点抓好玉昆钢铁、仙福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西美西高纯供氧制备基地产业化等在建项目,配合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加快就地技改,加快玉溪沃森疫苗生产线改扩建、小马国炬年产3500辆半挂车(罐车)生产线等新开工项目,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实力企业入玉发展,确保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扭负为正。(牵头领导:黄太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一)着力帮助企业稳定市场

培育壮大生鲜电商、物流直配、网络诊疗、线上教育、数字娱乐等新兴消费领域和消费热点,稳定消费市场。认真落实国家、省外贸进出口政策,加快出口退税,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企业拓展市场能力和信心。支持农产品收购、加工、出口,巩固农产品出口,扩大工业制成品、高新机电产品出口规模。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争取下半年引进一批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贸易业态,推动“玉品出滇”,开拓国内市场。巩固外贸良好增势,力争在数字边贸、跨境电商发展有新的突破。积极搭建与东南亚国家沟通服务平台,引导更多的企业“走出去”,确保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领导:梁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经济

大力扩充“新基建”,加快推进科教创新城、九龙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5G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5G行业应用落地。建好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研究出台促进“区块链”发展政策措施,继续推进京东“互联网+”新经济项目建设,深化与华为在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字小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区块链+金融”创新服务省级示范平台。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红河谷(甘庄)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通海杨广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做好江川雄关农产品物流产业园、通海杨广智慧农业小镇申报省级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工作。提速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大对沃森、维和等企业支持力度,加快泽润生物宫颈癌疫苗三期临床试验,推动佑生药业、克雷斯改扩建项目竣工投产。继续做好国家综合医改试点和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制定健康玉溪行动计划,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引导鼓励业态创新,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业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积极推进特色小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和南亚东南亚文化交流中心等文化创意项目建设,支持各县(市、区)规划建设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业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地摊经济”。(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简行政许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优化审批服务,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提升智能化便民服务水平,打造具有玉溪特点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牵头领导:梁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十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认真抓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达160万亩。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适度扩大成品粮油储备量,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鼓励粮油加工企业扩大规模、开拓市场,重点培育玉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滇雪粮油、源天生物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粮油企业。提升应急保障能力,重点抓好粮食应急储备、应急加工、应急供应网点等环节组织建设,年内建成应急加工企业12个,应急供应网点95个。加强价格监测和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地方成品粮储备保供稳价防线作用,对市场粮油价格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密切关注加工企业、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粮油库存、销量、价格情况,全面掌握全市粮油购销及价格变化,做好应急物资调度。健全完善粮食质检体系,提升粮食质量常规检查及快检能力。(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

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以“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为抓手,优化生产布局,强化生产调度和指导,加强蔬菜、水果、花卉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基本盘”,确保产能供应“不掉链”。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菜篮子”基地,加强主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管理。坚持全年160万亩粮食、58万亩烤烟、130万亩蔬菜、100万亩水果、4万亩鲜切花、7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目标不动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深化与德康公司合作,落实生猪及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措施,确保畜牧业产值增长3%。加强产销衔接,加快推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集配和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完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牵头领导:张光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十六)着力加强能源运行保障

强化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统筹做好油电煤气等供需平衡。全力做好产供储销管理工作,密切关注油气输送运行态势,及时掌握各类预警性、苗头性信息,有效储备,适时预警,加强合同管理,有效调度供求。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各分输站设施安全运行,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产供储销衔接,全力保障成品油和天然气市场供应。加强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指导企业做好油气管道日常巡护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完善高后果区“一区一案”,落实好各高后果区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式、企业责任人和行业

监管部门责任人等相关工作,确保油气管道安全运行。扎实推进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完成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线路改造升级200千米,4个220千伏牵引变输电线路建设年内完成70%工程量,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加大小水电整改工作力度,加快推进13座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督查相关县区完成小水电站竣工验收工作,9月底完成93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确保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方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七)探索建立产业链“链长制”

建立信息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卷烟及配套产业、矿冶及装备制造产业7条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做实项目链、畅通要素链、打造服务链、强化责任链,打造“一名链长、一个产业链、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的“链长制”。各重点产业推进组组长任链长,七大重点产业推进组主抓市直部门负责产业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体系。建立支撑服务和议事协调工作体系,主抓部门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分管负责同志、一位科级负责同志、一个工作方案”模式,协助产业链链长和相关责任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各产业链链长牵头研究推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针对产业链保障服务中的共性问题、关键性难题,提交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强化工作措施,突出项目支撑“补链”,健全产业链重点项目库,对缺失的产业链重点项目在招商引资、企业投资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加大服务协调力度争

取国家、省级资金。突出精准招商“延链”,围绕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环节,精准招引产业链引擎性项目,积极搭建产业承接平台,持续提升园区承载功能,完善生产配套设施,做好靶向性标杆性企业盯引工作。突出集聚发展“强链”,支持骨干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向龙头企业集中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加快工业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将全市12家开发区优化提升为5家,重新界定开发区职责边界,理顺管理体制。推进大化产业园区“绿色钢城”建设,全力抓好投资212亿元的玉昆钢铁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投资103亿元的仙福钢铁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打造千亿元园区。加快信息产业行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培育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车牌、人工智能研究院超算中心产业、融建信息基因测序云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强与成都数联铭品合作,推进创新基地、企业评价、大数据和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网络安全创新中心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服务基地。全面推进九龙大数据产业园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建设,加紧推动与中科曙光的生产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智能制造发展。持续推进玉溪京东

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加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推动华为、联通数据中心业务拓展,重点推动5G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应用服务,力争年内业务增长达到20%以上。(牵头领导:黄太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

(十九)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进程

加快农业生产营销数字化,发展数字乡村。打造推进建设一批花卉、水果、蔬菜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打造一批电商农产品,2020年农产品电商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在水果、花卉、蔬菜等产业和抚仙湖旅游开发领域,积极培育5G+智慧农业、5G+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牵头领导:张光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促进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产业新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新零售、积极培育“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线上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着力发展智慧康养产业新经济。坚持“旅游+”、“+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促进玉溪智慧旅游全面发展。(牵头领导:梁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保基层运转

(二十一)加大基层保障力度

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补助县(市、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加大补助力度。加大

转移支付支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市、区)、基本民生领域倾斜。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兜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保基层运转压力较大的县(市、区),可实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将上年预算安排未形成支出的工作经费和业务经费、因特殊原因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等,及时缴回财政或调整支出用途。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支出保障约束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用好债券资金,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申报项目的质量和精准性,全力争取债券支持,缓解政府筹资压力。加大政府性资金预算、国有资本运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盘活存量资金不少于2亿元。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跑冒滴漏。严格预算编制,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及时调整预算,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保障基层运转支出需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结转不足两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坚决予以清理收回。实行工资专户和社保专户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时足额拨付。〔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开好“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后门”,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围绕“隐性债务五至十年内消化完毕”的总体目标,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防止发生债务违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对于到期的政府债务,特别是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和新增债券,原则上优先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等资金偿还,不足部分再按照规定申报再融资债券进行置换。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资金来源,加快土地开发出让,统筹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化债。做好专项债券配套融资工作,将部分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隐性债务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进行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缓解短期债务风

险。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牵头领导:李朝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成立“六稳”“六保”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为成员,具体抓好工作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对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抽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市直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市人民政府将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扬,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促进夜间市场繁荣,满足居民夜间消费,活跃商业氛围,推进消费升级,激发城市活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丰富夜生活,发展夜间经济主题,以提升夜间经济为突破口,以完善夜间消费设施,丰富夜间服务功能为重点,以美化亮化为辅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原则,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在“食、购、游、住、娱”五个方面下功夫,通过提供多样化的夜间服务,满足居民多元化夜间消费需要,打造特色鲜明、健康时尚、多元化的夜间消费模式,增强夜间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通过改造提升、规划发展,完善夜间经济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丰富业态等措施,在全市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红塔区打造5个以上夜间经济聚集街区,其余各县(市、区)打造1至2个夜间经济聚集街区。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完善夜间经济布局。各县(市、区)要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坚持用科学的规划指导夜间经济发展,牢固树立规划先行、先规划后建设的理念,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居民活动聚集、游客集中、创新创业活跃度、对市民生活影响等因素,合理布局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并适当将夜间经济街区纳入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精心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突出重点,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各县(市、区)利用现有核心商业街区优势,挖掘潜力,通过改造提升、氛围营造、丰富业态,开展“夜购”、“夜娱”、“夜食”、“夜宿”系列夜间休闲消费活动,全方位满足群众夜间消费需求。巩固红塔区青花街一

期、花涧里,江川区乾景商业中心,新平县红呈商贸城、明珠家居广场、民族广场等一批示范街区,提升红塔区南北大街和凤凰路、通海县老城区、澄江市揽秀园商业街、华宁县碗窑国际陶艺村、易门县城步行商业购物街、新平县戛洒镇花街夜市等一批各县(市、区)已有商业核心街区提档升级。新建和培育新的夜间经济核心街区,加快推进红塔区万达广场、江川区古滇国城、澄江市广龙小镇、峨山县峨峨古镇商业步行街、新平县世豪大商场等商业街区建设和招商,形成一批夜间经济聚焦区和网红打卡地,实现夜间经济从有到优,从优到精,既扮靓城市夜景,更丰富市民的夜生活,促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升品质,打造夜间美食街区。各县(市、区)要以美食体验,休闲娱乐为主题,突出风味特色小吃、特色美食、品牌餐饮店的提升改造,引进精品餐饮,在做优本土特色小吃的基础上,引入各地风味小吃,形成新的消费亮点。引导街区内特色餐饮延长营业时间,丰富经营种类,提升服务档次,建设餐饮集聚型夜间经济集聚区,提升夜间美食品质。重点建设提升红塔区聂耳文化美食城、好吃街、北市区美食街区、北城社区爱民街夜市,澄江市人民西路夜市,新平县东园路夜市小吃街和元江商业广场星光夜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四)顺势而为,打造夜间限时街。鼓励以创新创业,保障就业为出发点,合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将对交通影响小、人流集中的部分街区、道路在夜间特定时段调整为限时制步行街,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以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和创新创业的目的,放宽外摆摊位限制,开放夜间跳蚤市场、

节假日步行街和周末大集市。各县(市、区)在优化交通保障的前提下规划发展1至2条限时步行街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五)完善网点,打造夜间便利生活圈。各县(市、区)要引导和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加快发展社区便利店,扩大覆盖面,鼓励餐饮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经营主体延长营业时间,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引导和鼓励超市、社区便利店推出夜间特价菜、特色菜,满足居民夜间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融合发展,丰富夜间文旅产品。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发挥我市人文、自然景观等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举办富有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夜间主题活动,加强文化与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的融合互动,以文化提升休闲购物层次,以休闲购物推进文化发展。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推出夜间精品旅游线路。鼓励各景区延长营业时间,推出夜场旅游项目,丰富夜间旅游内容。通过开展景区特色表演、优惠票价等活动吸引游客夜间旅游消费,促进新区旅游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商业衍生产品,拓展夜间旅游内容,发展露营场所,满足个性化需求,加快形成文商旅互促消费,扩大夜间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转型升级,延伸夜间消费时空。鼓励实体企业发展新零售平台,推动实体百货店、专卖店、超市、餐饮企业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夜间经济街区、商家开

展数字化升级改造,拓展外卖服务。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促进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实现经济活动在时空上的延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业态,满足多元化需求。引导夜间经济向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区域、城市休闲功能区、传统消费特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域聚集。突破购物、餐饮的传统形态,创新思路,大力发展文创、演艺、旅游、体育等的夜间经济业态,丰富夜间经济产品供给,适应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助力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包容监管,放宽外摆摊位管理。坚持定点、定时、定规则的原则,因地制宜,疏堵结合,既依法管理,又适度放宽,在不影响交通、不扰民的情况下,做好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监管的同时,对零售、餐饮、居民服务等商家放开外摆摊位限制。适度放宽夜市街区范围内的促销、商贸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设“外摆摊位”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交通,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各县(市、区)要优化交通组织管理,适当增加夜间经济街区周边临时停车位和出租车专用停车泊位。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增设公交站点,方便市民出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营造氛围,提升夜间消费环境。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适度美化,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提升夜间消费场所辨识度和吸引力,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适度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优化有关审批手续,全面提升城市夜间经济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完善设施,提升夜间经济保障水平。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增强夜间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当地夜间经济健康发展。

(二)加强安全保障,确保安全有序。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项标准和承诺,按照公安、消防、城管、文化等领域有关规定和要求申报相关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落实,全力做好安保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夜间健康消费理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

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和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健康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

(四)加大财政扶持。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

扶持力度,根据夜间经济街区投资规模、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推动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较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满足广大家庭“幼有所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

2. 到2020年底,红塔区、易门县各建成不少于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储备并筛选申报1个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市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家长及实际照护人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60%以上。到2023年底,各县(市、区)各建成不少于1个有示范效应的婴幼

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底,全市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镇区域初步构建婴幼儿照护“一刻钟”服务圈,乡村区域婴幼儿照护供给明显改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3. 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和志愿者队伍,采取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公益讲堂、编印照护手册、线上答疑辅导等多种方式,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落实职工休假和就业扶持政策,保障职工福利,免费为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或职业提升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

4.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

行、哺乳等提供便利,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二)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5. 按照有关规划及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启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完成与适龄婴幼儿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完善政府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并移交婴幼儿照护设施的制度体系,区分国有、业主共有等不同产权情形,建立与土地和房屋开发建设、移交启用等环节相适应的制度体系。2025年以前,各县(市、区)应明确每一年度交付使用的婴幼儿照护场所和设施的数量、面积等具体指标,纳入当年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6. 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功能衔接;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计生宣传员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福利性照护服务。鼓励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承接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计生协)

(三)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7. 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在产业聚集区域、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覆盖重点区域的同时,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需求进行布点。面向社会大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班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可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辅助性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计生协)

8. 鼓励现有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即小小班),新建的公立幼儿园应设置1个以上托幼班。各县(市、区)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幼儿园与托育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幼儿园设立托幼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享受学前教育同等政策。贯彻落实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不断健全完善人事薪酬制度,激发教育、医护及其他有关事业编制人员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9.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培训和托育行业指导等服务。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医联体、医共体等渠道,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依法依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

人登记等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国有资金设立或控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获取的收入,按照经营服务性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依规设置会计科目,实行专账核算,统筹用于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保障人员支出,结余资金上缴财政。深化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国有资金设立或控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有效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国资委)

10. 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场地、房产、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居社区,以及各类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公园、广场,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房产、设施等资源,单独或者联合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家长学校、育婴讲堂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各类政府网站、公益网站、公众号等提供链接、空间资源,为开展宣传教育、科学育儿指导、婴幼儿照护者培训等线上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计生协〕

(四)规范监管和服务

11.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分类做好注册登记工作。对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符合一证(照)多址条件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引导,由市场形成普惠性托育服务价格。发挥好家长委员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等级评估制度和普惠机构认证制度。市级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等级评定工作。打造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示范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建设主体,社会组织扶持,市及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事故查处通报、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玉溪市消防支队)

(五)加强队伍建设

12. 将保育员、育婴员、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卫生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划,纳入我市职业院校学历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对农民工转移培训、职工技能提升,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将托育机构作为幼教、儿科、营养科、心理科等教育、医护人员在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作为职称晋升评分条件使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开展评先评优、技能比赛活动,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

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服务

13.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应当适当给予倾斜,鼓励盘活利用低效土地、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按照教育、养老等类别用地同等政策支持,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规定向上级申报建设项目后,依据文件规定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同时,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地方配套补贴经费主要用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补助、专业研究、人才队伍培养、保障日常办公等促进婴幼儿照护发展的相关方面。鼓励社会捐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发挥红十字会、青少年基金会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团市委、市计生协、市红十

字会〕

(三)强化政策保障

15. 市县两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办发〔2019〕15号和云政办发〔2020〕35号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市优惠政策措施,及时制定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配套制度体系,创造有利条件,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性保险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优化小微企业再贷款政策,给予婴幼儿照护机构贷款融资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玉溪银保监分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6.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列入重点民生工程,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健康产业优惠政策体系,适时开展绩效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部门协同

17.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加强协作,单独或联合出台配套制度规定。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三)做实信息支撑

18. 加强“互联网+”建设,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以建设或购买服务形式,研发应用集托育

需求服务、婴幼儿科学指导、照护机构信息管理、监督评估、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平台,实现网格化、动态化、全过程监管,高质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责任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3号

红塔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为确保“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德华 市长
副组长:黄太文 副市长
李劲松 副市长
马亚东 玉溪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姚 翔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瓦庆超 红塔区人民政府区长
成 员:白文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世华 市科技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康凌华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奎华 玉溪供电局总经理
普东海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余 莉 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王 晋 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领导小组负责综合统筹项目推进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指挥部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指挥部在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推进的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姚 翔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瓦庆超 红塔区人民政府区长

普东海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晋 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 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云兵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陈云松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部长

徐俊红 玉溪高新区融建集团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四个专业工作组,归口负责相应业务工作,具体成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普东海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晋 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云松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部长

成 员:莫古章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享受副调研员待遇干部

郑 瑜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李晓华 玉溪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张新亮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财政局局长

蒋 超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副部长、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舒锦翎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副部长、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局长

董 刚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部副部长、社会事务局局长

王 力 红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超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玉溪高新区党政办、国土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玉溪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抽调。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项目推进中各项日常工作,督促通报各项具体工作,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和资料收集整理,定期不定期向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难点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二)规划建设组

组长:陈云松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部长
副组长: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帮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蒋超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副部长、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李琼 玉溪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何艳琴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副部长、行政审批局局长
徐俊红 玉溪高新区融建集团公司董事长
马凌志 玉溪高新区融建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群元 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工作人员从玉溪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融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部门抽调。

主要负责南片区规划调整,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选址、立项、审批,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服务和监管等工作。

(三)用地保障组

组长:王晋 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云松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部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成员:余鸿 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文祥 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刘学林 红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蒋超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部副部长、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飞云清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部副部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正龙 红塔区凤凰街道党工委书记
童进彪 红塔区高仓街道党工委书记
段家文 玉溪高新区土地投资开发公司董事长

工作人员从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凤凰街道办事处、高仓街道办事处和玉溪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政局、综合执法局、土投公司等部门抽调。

主要负责片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民房搬迁安置补偿、企业搬迁安置补偿等工作,进行政策宣传、做好群众工作,实施征收补偿,片区土地报件报批、组织供地等工作。

(四)项目洽谈推进组

组 长:杨云兵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副组长:马艳青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成 员:徐俊红 玉溪高新区融建集团董事长

马国娜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投资促进局局长

何 俊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局长

蒋 超 玉溪高新区建设发展部副部长、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周继军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群元 玉溪高新区融建集团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工作人员从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国土规划建设局、产创局和直属公司等部门抽调。

主要负责该片区项目引进洽谈、招商引资核准备案及扶持政策落实等相关事项。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协同推进,确保“玉溪高新智慧城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指挥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岗位职务如发生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 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 评价结果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12号)精神,市政务服务局牵头组织对2020年上半年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评价结果排名设“红榜”2名、“黑榜”2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予以公布:玉溪高新区、澄江市综合评分排前2名,进入“红榜”;峨山县、新平县综合评分排后2名,进入“黑榜”。

评价发现,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在2020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各县(市、区)营商环境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各县(市、区)、玉溪市高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全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开展自检自查,主动发现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对标先进抓整改。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深入分析本部门本系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努力提高各项指标水平,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附件:玉溪市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2020年上半年 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1	红塔区	开办企业	企业反馈,办理企业开办所需的材料不清晰,需重复提交或不易准备
		办理建筑 许可	企业反馈,办理建筑许可未实现多图联审
		获得电力	1. 企业在办理电力业务跑动次数较多 2. 企业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收费信息
		获得用水	企业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收费信息
		纳税	企业反馈,税费负担较重
		政务服务	1. 工作人员未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办事所需要的材料 2. 工作人员未能对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存在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出,并指导更正 3. 工作人员未主动提供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告知获取途径 4. 工作人员出现长时间脱岗、离岗或空岗现象 5. 企业在窗口办事时等待时间较长 6. 企业认为“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的材料准备齐全,能够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不太符合; 7. 企业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将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需要既跑窗口,又跑办公室
2	江川区	开办企业	1. 办理企业开办跑动次数较多 2. 办理企业开办耗费的时间较长 3. 办理企业开办产生的费用不合理 4. 办理企业开办所需要的材料不清晰
		办理建筑 许可	企业反馈,该业务未实现多图联审
		纳税	1. 缴纳税费耗费的时间较长 2. 税费负担过重
		财产登记	企业反馈,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所需准备和提交的材料不清晰,需重复提交或不易准备
		获得信贷	企业反馈,贷款利率过高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2	江川区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未穿戴整齐,且未着统一工作服或制服 2. 工作人员未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办事所需材料 3. 企业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4.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5.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3	澄江市	开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企业开办跑动次数较多 2. 该业务未开通“一窗通”办理
		获得用气	企业反馈,不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收费信息
		纳税	企业反馈,税费负担较重
		获得信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产生费用不合理 2. 贷款利率过高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在做与上班无关的事,如玩手机、听音乐、玩游戏等活动 2. 企业在窗口办事时等待时间较长 3. 工作人员不能对复核规定条件的审批事项按照要求进行受理,随意退件 4.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办理所有手续,既要跑窗口又要跑部门办公室 5. 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也不能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 6.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 7. 办理业务时,各部门不能严格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业务 8. 工作人员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出,并指导更正 9. 工作人员不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办事所需材料 10. 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11. 没有实现全程网办或部分环节可在网上办理 12.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13.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4	通海县	开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企业开办跑动次数较多 2. 办理企业开办所需的材料清晰,需要重复提交,且不易准备
		获得电力	企业反馈,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收费信息
		纳税	企业反馈,税费负担比较重
		获得信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贷款门槛过高没有获得贷款 2. 贷款利率过高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4	通海县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场所内没有服务大厅和窗口单位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设施平面布局图 2. 工作人员未穿戴整齐,且未着统一工作服 3. 工作人员未能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指出,并指导更正 4. 企业在窗口内办事时等待时间较长 5. 企业认为“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的材料准备齐全,能够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不太符合 6.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将所有手续办理完成,既要跑窗口又要跑部门办公室 7. 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也不能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 8.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 9. 工作人员未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办事所需材料 10. 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11.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12.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5	华宁县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未穿戴整齐,且未着统一工作服或制服 2. 企业在窗办事时等待时间较长 3. 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不能严格按照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结业务 4.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 5. 在办理业务时,办理流程和所需的材料未达到公开透明 6.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将所有手续办理完成,要既跑窗口又跑部门办公室 7. 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不能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 8. 工作人员不能够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办事所需材料 9. 没有实现全程网办或部分环节可在网上办理 10.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11. 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6	易门县	办理建筑 许可	企业反馈,办理该业务未实现多图联审
		纳税	企业反馈,税费负担比较重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6	易门县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不能做到接出件时准确无误,工作效率不高 2. 工作人员出现长时间脱岗、离岗或空岗现象 3.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将所有手续办理完成,要既跑窗口又跑部门办公室 4.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5.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7	峨山县	企业开办	企业表示未开通“一窗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纳税	企业反馈,税收负担比较重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未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办事所需材料 2. 工作人员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出,并指导更正 3. 工作人员做与上班无关的事,如玩手机、听音乐、上网打游戏等活动 4. 工作人员出现长时间脱岗、离岗或空岗现象 5. 企业在窗口办事时等待时间较长 6.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不能严格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业务 7.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 8. 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不能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 9.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办理所有手续,要既跑窗口又跑部门办公室 10. 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11. 没有实现全程网办或部分环节可在网上办理 12.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13.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8	新平县	开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企业开办跑动次数较多 2. 办理企业开办耗费的时间较长 3. 企业表示该业务未开通“一窗通”,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纳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缴纳税费跑动次数较多 2. 缴纳税费耗费的时间较长 3. 企业反馈,税费负担较重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事项方面	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8	新平县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做与上班无关的事,如玩手机、听音乐、上网打游戏等活动 2. 在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聊 3.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不能够依法行政,出现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等现象 4. 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5. 没有实现全程网办或部分环节可在网上办理 6.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7.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9	元江县	企业开办	企业反馈,该业务未开通“一窗通”,需加大宣传力度
		办理建筑 许可	企业反馈,该业务未实现多图联审
		获得信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数量较少,种类单一 2. 质押贷款时质押形式单一,不利于贷款获得 3. 政府没有有效引导银企对接,辅助不到位 4. 因贷款门槛过高没有获得贷款
		政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办理业务时,各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办事单位内部协调的事宜不能够快速解决 2. 企业反馈,在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中的事项时,若按要求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不能一次性将业务办理完整 3. 在办理业务时,不能在窗口办理所有手续,要既跑窗口又跑部门办公室 4. 工作人员不能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指出,并指导更正 5. 工作人员未能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办事所需材料 6. 在大厅或网站上不能找到全部办事指南 7. 没有实现全程网办或部分环节可在网上办理 8. 没有实现“网上办理”(指可在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或其他网站、APP提交所有材料) 9. 没有实现“一窗办理”(指在一个窗口即可提交所有材料,无需再到其他窗口或部门办理)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安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交安委组成人员

主任:李锐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溥恩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应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江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发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罗盛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如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陈 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洪文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戴吉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志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雪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帮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琼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传宝 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建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 坤 市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廖 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 敏 市广电局副局长
杨四新 市政府副县级督查专员
王景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云波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钱小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卜绍良 团市委副书记
张永慧 市妇联副主席
李智全 市气象局副局长
武映棣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廷强 玉溪公路局副局长
郭 勤 玉溪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市交安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交安委办)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安委办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王景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路局明确人员组成。

市交安委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组员由市交安委从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中聘任。

二、市交安委及市交安委办职责

市交安委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协调解决交通安全事故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治理体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市交安委办主要职责:负责市交安委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交安委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市交安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以上人员(专家组成员除外)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市交安委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加快推进汽车电子标识 暨智慧车牌发行工作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加快玉溪智慧车牌发行进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加快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暨智慧车牌发行工作进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加快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暨智慧车牌 发行工作进度实施方案

自2020年6月29日,玉溪市在全国率先实现汽车电子标识暨智慧车牌(以下简称智慧车牌)社会化发行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玉溪智慧车牌试点项目列入《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智慧交通重点任务,该项目将为玉溪建设数字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全省推广探索出可复制、可借鉴的“玉溪经验”。为加快智慧车牌发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行进度,加快涉车应用场景建设,持续释放安装使用智慧车牌所带来的体验感、获得感,提高人民群众的认知度、认可度,增强企业和个人主动安装使用的积极性。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及车辆保有量情况,制定玉溪市汽车类智慧车牌安装发行总体目标:至2020年10月10日,完成10万辆以上;至10月31日,累计完成15万辆以上;至12月31日,累计完成20万辆以上;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完成45万辆以上。(各县市区任务目标分解见附件1)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把握智慧车牌先发优势,统筹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工作指导,加快智慧车牌发行;引导支持运营企业实现项目从创新走向应用、从概念走向实践。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通过科技赋能、模式创新、平台运营,实现对涉车管理服务行业的降本提效、转型升级。

(三)群众自愿。坚持免费、便民、自愿办理原则,在加快智慧车牌发行的同时,强化发行和应用场景双轮驱动,通过涉车证照电子化、涉车管理服务便利化等方式,构建更高品质、更加完善、更可信的涉车管理服务新体系,增加智慧车牌的附加实惠和吸引力,提高企业和群众安装的积极性。

(四)有序组织。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加强沟通,精心组织,形成“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结合实际,组织好宣传发动、做好协调对接,提供固定点服务、上门服务、流动服务互为补充的多样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办理需求。

(五)社会协同。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作,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智慧车牌发行和场景建设,构建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多方密切协作的可持续、可复制的共建共享发行模式。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前期工作。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发行工作进行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筛查统计并提供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汽车保有量明细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安排专人,统计本辖区、本单位公职人员私家汽车情况,填报《玉溪汽车电子标识暨智慧车牌安装车辆统计登记表》(附件2),于2020年9月15日前,通过OA

系统报送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便统筹组织上门安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短信、户外传媒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抖”等新媒体投放宣传资料,利用社区、小区、商场、单位(企业)、政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多渠道、多平台、高频次、全覆盖宣传智慧车牌基本知识、实惠便利、发展前景等,提高公众知晓率。同时做好舆情管控,及时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多渠道便民服务

1. 固定点安装:根据各县(市、区)汽车保有量及发行需要,在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车驾管业务点、涉车企业等场所设立固定发行点。除红塔区已建成的8个固定发行网点外,9月14日前,至少15个固定点在其它县(市、区)投入使用。

2. 流动上门安装:全市统筹组织不少于20个流动安装团队,每天上门安装能力不低于1000辆。各县(市、区)安排专人专班做好对接工作。

3. 路检路查安装: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公安交管部门在路检路查时同步开展智慧车牌宣传、安装工作。

责任单位: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细化任务分工

1. I类重点车辆安装(含车联网模块)

任务数2805辆:公路客运918辆、旅游客运68辆、公交客运1139辆,危化品运输车677辆、校车3辆。2020年10月10日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

2. II类重点车辆安装(含车联网模块)

任务数约5万辆,包括货运汽车、出租客运、租赁汽车、教练车、共享汽车等车辆。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3万辆,10月31日前累计完成5万辆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公务用车安装(含车联网模块)

任务数3392辆,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648辆,执勤执法车744辆。单位预约集中上门安装或自主前往发行网点安装,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车辆安装

约4万辆,单位预约集中上门安装或自主前往发行网点安装。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2万辆,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玉溪市已成立由李锐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建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智慧车牌发行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级成立工作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按任务分工开展发行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发行任务分解、压实到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把数字经济、新

基建作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抓手。玉溪市委五届十次全会指出,要运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为生产力提升打开新的空间。智慧车牌项目已列入市委市政府《玉溪市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行动方案(2020—2022年)》重点任务,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聚焦智慧车牌发行和场景应用,加强沟通、组织、协调、督导。

(三)规范运作。项目推进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市场规律、商业规则,注重增进人民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规范发行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注重网络安全,保障车主权益。

(四)压实责任。在时间紧、任务重、无经验可循的情况下,各级各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汇聚攻坚合力,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项目推进,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保障及时、目标完成。

(五)强化督导。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推进缓慢的县(市、区)要及时提醒、排名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未完成工作目标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

1. 玉溪市智慧车牌目标任务分解表
2. 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的通知

玉溪市智慧车牌目标任务分解表

	玉溪市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保有量(辆)	1.大型汽车	19362	2637	1220	3500	1068	1293	1950	2018	818
	2.小型汽车	169671	48500	23226	67720	34496	22967	33317	42083	22125
	合计	189033	51137	24446	71220	35564	24260	35267	44101	22943
任务数(万辆)	2020年10月10日	4.00	1.00	0.50	1.00	0.75	0.50	0.75	1.00	0.50
	2020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	2.00	0.50	0.25	0.50	0.375	0.25	0.375	0.50	0.25
	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	0.50	0.25	0.50	0.375	0.25	0.375	0.50	0.25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0	2.50	1.25	2.50	1.875	1.25	1.875	2.50	1.25
	合计	18.00	4.50	2.25	4.50	3.375	2.25	3.375	4.50	2.25

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玉溪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的通知

玉智慧办函〔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国家试点工作,统筹推进玉溪智慧车牌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项目建设,构建智慧化车牌管理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车牌综合管理能力,着力打造全国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示范标杆城市,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玉溪市智慧车牌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锐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组长:溥恩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 彤 市政府决策咨询顾问

李 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市智慧办专职副主任

宁耀华 市数字经济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林生 市委网信办常务副主任

刘进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雪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帮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永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董存志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普东海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金荣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郭 勤 玉溪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罗仕祥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史启斌 市网络应急中心主任、市智慧办专家

牛旺林 红塔区政府副区长、红塔分局局长

钱 凡 江川区政府副区长、江川分局局长

瞿绍堂 澄江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殷智才 华宁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侯冬 通海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跃华 易门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马东坤 峨山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刘玉龙 元江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峰 新平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凤莲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小龙 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经理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交警支队党委委员、车管所所长李劲明兼任,副主任由市车管所政委张庆莲、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李金荣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需从成员单位抽调。

二、工作组及办公室职责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做好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国家试点工作,统筹推进玉溪智慧车牌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项目建设。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协调做好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工作组议定事项,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工作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